

2025首都视听节目春交会

展位申请通则

一、举办时间

2025年4月23日-26日

二、举办地点

2025首都视听节目春交会展位设置在首创·郎园Station中央车站（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半截塔路53号）。

三、申请资格

2025首都视听节目春交会展览板块接受视听行业及相关产业公司和机构的参展申请。

四、申请方式

所有希望申请2025春交会展位的公司和机构，均应通过春交会官方网站（<https://www.cbbpa.org.cn/capme/2025spring>）注册，并点击“展位申请”下载并填写申请表（见附件1），表格发送至邮箱：capmes@sina.com。请确保展商注册中的信息真实、合法、有效，以便大会及时有效传达/发布各类信息与通知。

五、展位类型及参展费用

本届春交会将根据展商主要业务类型进行展区划分，组委会将根据付款顺序统一分配展位。展位分A区特装展位及B区精装展位、C区会员专属洽谈区三种，费用（含基础搭建费用）如下：

展位类型	面积	价格（元）
A区特装展位	20m ²	58800
B区精装展位	7.5m ²	7500
C区会员专属洽谈区	7.5m ²	5000（展位+商务间） 2000（仅展位） 免费（仅商务间）

注：数量有限，先到先得。

六、展位配置

所有展商可根据自身需要选择展位，展位配置如下：

1. A区特装展位

(1) 主场搭建负责设计及搭建，如有自行设计风格须在3月15日前提交组委会审核。

(2) 展商注册证件5张（凭此证件可派代表参加开幕式、高峰论坛、推优盛典及红毯仪式）。

(3) 若多家联合参展（最多支持两家联合参展），每家公司展商注册证件为3张。

2. B区精装展位

(1) 展位基础搭建费用包含搭建、LOGO展示门头、咨询桌、宣传海报、一桌4椅、五孔插座1个，由2025春交会组委会主场搭建商统一收取，额外设备设施需另行租赁。

(2) 展商注册证件5张（凭此证件可自由活动，同时可派代表参加高峰论坛）。

3. C区会员专属洽谈区

在E4室内设置会员专属洽谈区，协会会员单位如不使用

酒店商务间，可凭优惠价2000元在专属洽谈区申请一个展位（毗邻卫视、电视台，长、短视频平台洽谈区），包含搭建、LOGO展示门头、咨询桌、宣传海报、一桌4椅、五孔插座1个。

七、展商优惠

注册成功后，展商可申请以优惠价格参与春交会相关的其他活动及宣传位。

八、展位搭建及参展时间

布展时间：2025年4月23日12:00-19:00

撤展时间：2025年4月26日18:00-21:00

参展时间：2025年4月24日-26日09:00-18:00

九、展场管理

1. 所有展位按照报名缴费顺序由组委会统一安排；
2. 展商应遵守春交会组委会的有关要求，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所有展台的搭建都使用高质量的铝制品，因此参展商完全不能对其使用诸如钻孔、钉钉子、拧螺丝钉、铁钉或金属尖钉、大头针等方法进行布置展位；
3. 展板上不能贴墙纸、使用胶水及带破坏性的胶带、粘附性的纸及油漆等方式装饰展位；
4. 参展商不得擅自在展位的结构上增加其它附加的配置；
5. 参展商必须保持展台按大会要求施工作业及所有租用物品(标配及增租展具、展馆电箱等)完整无缺，如有损毁或遗失，按价赔偿；
6. 为确保展位的用电安全，展位所有用电必须由大会指定主场搭建商统一安装及监管，严禁私自或聘请非大会指定

主场服务商电工乱拉或增加照明灯具，如有违反大会将不予供电；

7. 标配或申请的电源插座不得插接展位照明灯具，须严格在所允许的最大容量内使用，禁止使用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烫斗)，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如因违反造成片区断电或短路等事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影响，由该参展商负完全责任；

8. 若因展位工作，导致展馆设施损坏，由此产生的损失和影响，由该参展商或相关人员负责，按价赔偿；

9. 展商租用的展位仅限本公司或机构使用。未经春交会组委会许可，不得擅自转让或分配给其他公司或机构。未经组委会同意，展商不得将其权益转让或分配给其他公司，否则组委会有权取消参展商的参展资格，要求展位内的展商立即撤出场地，已支付的展位费用不予退还；

10. 展商不得自行携带大型展具（如桌椅、电视等）进场；如确实有特殊需求，须提前取得春交会组委会的批准；

11. 展商的所有现场展示物品须全部摆放在所租展位范围之内，不得进入其他展位或通道等公共区域。展商应同时保证拥有所展示物品的相应版权及相关权利完整。如因版权瑕疵引发现场纠纷，春交会组委会有权要求展商停止有关物品的展示或采取其他相关措施维护展会秩序；由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相关展商自行承担；

12. 展商应自行负责展品运输及布展，参展前后（包括但不限于展品运输、参展期间、撤离期间）相关展品及人员

安全应由展商独立维护，因此类事宜造成展商自身损失或任何第三方争议及损失的，展商应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信息管理

春交会组委会将对从展商处获取的资料及信息进行谨慎处理，相关工作人员将保证这些资料及信息的安全性，确保其不会丢失、外泄或损坏。

展商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将用于以下用途，包括但不限于：

1. 将资料和信息在官方账号和春交会官方网站上发布；
2. 以宣传资料的形式发布；
3. 在春交会现场及音、视频宣传资料中使用；
4. 春交会组委会对本届春交会展位拥有最终解释权。

十一、联系方式

展商注册：<https://www.cbbpa.org.cn/capme/2025spring>

咨询电话：

+86-18701077559 朱老师

+86-15210973999 杨老师